綦发改审批〔2023〕197号

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綦江区马龙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

重庆市南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綦江区马龙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渝南水司文〔2023〕20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意见，经我委研究，原则同意重庆市瑞禹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綦江区马龙水库工程

二、项目业主：重庆市南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重庆市綦江区赶水镇

四、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马龙水库工程的修建主要是解决綦江区赶水镇正平、新炉、藻渡、岔滩、太公、马龙、梅子、适中、龙沧、盐河、官田共计11个村26944人，大牲畜1831头，小牲畜16568只的农村人畜供水问题。因此确定本工程的开发任务是以农村人畜生活用水的水利工程。

马龙水库工程由枢纽工程和供水工程两部分组成。枢纽工程主要由挡水工程、交通工程、监测设施及边坡工程等组成。水库坝型为C20堆石砼重力坝，最大坝高56.50m，总库容102.41万m³，属Ⅳ等小（1）型。供水工程主要由输水管道工程、净水厂工程及抽水管道工程三部分组成。新建输水管道长1.87km；新建净水厂处理规模为3000m³/d，占地面积6429㎡，属Ⅲ型村镇集中供水工程；新建供水管道长1.26km。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20605.74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10406.42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168.94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341.53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1778.30万元，独立费用2439.00万元，基本预备费1513.51万元，建设及施工场地征用费2790.25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237.48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186.00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743.40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重庆市级财政定额补助4000万元，剩余资金由项目业主市场化筹资。

六、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工期为48个月。

七、招标核准：招标范围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

八、其他要求：在覆盖层开挖、立模、钢筋绑扎、电设备安装、管沟开挖、管道安装、土石回填等工作等建设内容或环节中，严格落实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的相关要求，积极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务工，加强技能培训，并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施工单位要求建立统一规范的用工名册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经务工人员签字确认后，将劳务报酬通过银行卡发放至本人，并将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送重庆市南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坚决杜绝劳务报酬发放过程中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本次要求聘用的当地施工人员劳动酬劳不得少于整个工程支付总酬劳的10%。

九、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请根据本批复并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意见，进一步深化建设方案。

 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